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finity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2)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2) 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此封面頁使用之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4樓24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佈」	指	更改名稱公佈及董事變更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分別由「Infinity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Moment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變更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有關董事變更之公佈
「更改名稱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公佈
「本公司」	指	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5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重選董事」	指	建議重選陳仲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4樓2407室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重選董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finity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2)

執行董事
陳仲舒先生(主席)
吳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敏先生
葉東明先生
張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4樓2407室

敬啟者：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更改公司名稱及重選董事。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關於更改公司名稱及重選董事)之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分別由「Infinity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Moment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1. 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及
2.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第二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登記冊內。

待達成上文所載條件後，更改公司名稱將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第二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登記冊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將在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在香港進行所需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更改公司名稱將給予本公司一個全新的身份及形象，有利本公司將來的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

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全部現有已發行股票將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作為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且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以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安排將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當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佈，將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新股份簡稱告知股東。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3條，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將直至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將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誠如董事變更公佈所披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余學明先生之辭任生效起，陳仲舒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主席，以填補董事會職位空缺。因此，陳先生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且陳先生有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陳先生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第7頁。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4樓24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重選董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

本通函隨附奉在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更改公司名稱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就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刊發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關於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更改公司名稱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仲舒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陳仲舒先生(「陳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陳先生，27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十二月，陳先生擔任海南正和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改名為洲際油氣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編號：600759))的董事。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其初步服務任期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開始。陳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780,000港元，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承擔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陳先生將任職直至本公司的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其後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彼於其後須自最近一次膺選連任起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輪值退任一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關係，且概無其他有關上述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finity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2)

茲通告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4樓24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分別由「Infinity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Moment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第二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登記冊之日起生效；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須或適宜的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

普通決議案

「動議重選陳仲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代表董事會
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仲舒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供登記。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所代表有關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以書面作出，並經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委託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人、委託人或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則於進行投票表決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否則委任代表文據不得視作有效。
5. 送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6.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會接納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排名首位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登記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仲舒先生及吳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敏先生、葉東明先生及張華先生。
8.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7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1152.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